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張安男

電話：07-8128111#2122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chang-annan@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3328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3年6月13日「本局103年第2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
及檢修申報業務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
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
區辦事處、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局第一~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3份)、危險物品管理科

局長陳虹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第 2 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李清秀 專門委員（原陳天來 專門委員請假）記錄：張安男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及宣達事項

玖、提案：

提案一：有關危險物品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4 款，相鄰儲槽間之距離疑義乙案。（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如相鄰兩儲槽中有一座為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另一座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基於安全及儲槽維修考量，仍應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4 款，取兩儲槽當中儲存之六類物品閃火點較低者，檢討其相鄰儲槽間之距離。

提案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6 款儲槽高度之疑義乙案。（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防液堤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係與儲槽洩漏時噴濺範圍有關，且儲槽高度愈高，防液堤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所需愈長，故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6 款之「儲槽高度」，基於安全考量應檢討儲槽頂部至地板面的高度為宜。

提案三：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四類：易燃液體規定，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判定疑義乙案。（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經該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之測試結果之閃火點於攝氏 250 度以上，即非管理辦法所稱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另有關內政部消防署 95.10.19 消署危字第 0950024939 號函說明二略以：「……進口化學物品，應以經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為原則，惟由日本原廠實驗室提出判定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公共危險物品類別分級者，亦可作為判定之依據。」故如有前開之證明資料，亦可依其函釋內容辦理。

拾、其他宣達資料：

- (一)有關建築物緊急昇降機間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採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方式，其窗外側設有過樑或露樑之情形，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乙案，內政部消防署函覆結果，詳如附件一內容所示。
- (二)內政部消防署函釋：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中「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其空間用途及收容人數之計算及認定疑義，詳如附件二內容所示。
- (三)內政部消防署函釋消防相關業務送審書件（建築物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申請書及其所需檢附之附件，如委託書、切結書…

等等)是否一定要申請人(起造人)親筆簽名疑義乙案,詳如附件三內容所示。

- (四)有關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業於101年11月9日台內消字第1010824747號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且依據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認可基準之規定,供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其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等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3條第3款規定採性能設計之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需加測”音響功率試驗”及”指向特性區分試驗”外,應符合上述基準之規定,故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3條第3款規定採性能設計之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應有音響功率位準『dB(1W)』及指向特性區分(W.M.N.X)之認可內容及設備標示。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311068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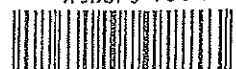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詢建築物緊急昇降機間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採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方式，其窗外側設有過樑或露樑之情形，是否符合法令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5月7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332104100號書函。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第1項第1款針對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排煙室排煙設備，採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定有明文，所提窗外側設有過樑或露樑之情形，則過樑或露樑之深度、厚度、位置、數量即與該窗之相對位置、間隔距離等條件，惟恐影響排煙之氣流方向與補氣效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1節，查現行消防法令未有過樑或露樑相關條件之規範，宜請消防專技人員就個案空間特性，依上開標準規定及排煙學理，檢討其排煙設備設計可行性，事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惠請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103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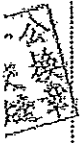


1033219900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2011-05-13
07:50:3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二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林依蘋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1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Emilyli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311067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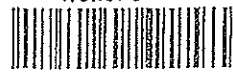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函詢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中「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其空間用途及收容人數之計算及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5月6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332091500號函。
- 二、按內政部102年3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20821861號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及其他類似場所」及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內授消字第1020824998號函發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六決議，究其意旨，係指一定規模以上之寺廟、宗祠或教堂等場所，平時供香客、信徒、教友進行祭祀、膜拜、禮拜等宗教儀式，若建築物內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於節慶或大型活動時，大量進香、建

消防局 1030521



10332343100

醮等不特定人員駐留，增加場所危險程度，故有實施防火管理之必要。函詢疑義事項，說明如下：

- (一)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條件，係指寺廟、宗祠、教堂或類似場所之同一基地內，作為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之各棟（幢）合計總樓地板面積。
- (二)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之認定，係指供進香、建醮等不特定人員駐留之場所，住持、神職人員或管理人員等特定人之寄宿舍非屬此範疇。
- (三)收容人數係指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不特定人數之總計，若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之使用性質屬旅館、招待所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60條第5款計算之；是使用性質屬集合住宅、寄宿舍者，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60條第6款計算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各港務消防隊、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2018-05-21
文11換:02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三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30006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消防相關業務送審書件（建築物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申請書及其所需檢附之附件，如委託書、切結書…等等）是否一定要申請人（起造人）親筆簽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廠103年4月28日(103)長人彰字第0014號函。
- 二、按民法第3條略以：「(第1項)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第2項)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本署91年1月22日消署預字第0910000421號函說明二略以：「…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除應檢附『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中各書表、檢修人員及專業檢修機構合格證書外，免附其他資料。另於申報書及改善計畫書中，管理權人無論蓋私章或簽名均可。」參酌上開規定，消防相關業務送審書件需由當事人簽章者，無論蓋章或簽名均生同等之效力，先予敘明。



消防局 1030507



10332105200

三、所提負責人經常出國洽公，故消防相關申請書件如要由負責人親筆簽名，常有延誤書件時程情事發生1節，按行政程序法第24條：「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3人。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為避免書件延誤情事，得依上開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宜，俾符行政程序。

正本：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危險物品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2017-05-07
15:56:06

「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至 時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專門委員 陳天來 李清華

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黃-15
郭士銘 趙海輝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丁建輝 李善如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吳敏 何毅 黃曉琴 歐明政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黃志共、黃智潘 陳和詩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潘學祥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潘界和 劉書華 林國遠 楊文貴

	法制秘書: 謝錦光
	火災預防科: 陳博仁 李雅水 張世男
	危險物品管理科: 洪文輝, 李新玉
列 席 單 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謝錦新 吳嘉宏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杜裕田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郭松敦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嚴進福, 李培明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李惠樹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 嚴進福
	其他: